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3月18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/技术/业务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19日